

#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4 頁  
列印日期：2021/12/25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碩、博士班	申請條件： 檢附歷年成績單、原主修系所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書。  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2600 <a href="http://www.twl.ncku.edu.tw/">http://www.twl.ncku.edu.tw/</a>
文學院 考古學研究所	申請條件： 1. 於原主修系所修業滿2個學期者始得申請。 2. 須繳交「讀書計畫」1份（內容須包含修讀動機說明、研究興趣與方向等）。 3. 須提供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時期及研究所成績單）。  修業規定： 1. 雙主修學生修業規範須依「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總則」規定。 2. 未曾修習「人類學導論（或文化人類學）」、「考古學概論」以及「臺灣考古學」等三門課程者，通過雙主修申請後應補修上列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修習上列三門課程或相似課程，可準備修課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考古所辦公室辦理抵免。  聯絡電話:分機52550
理學院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申請條件：依照學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須經本所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 申請時間：依照學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本系無特殊規定。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課程太空物理3學分、電漿物理3學分。本所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  聯絡電話:65900-202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碩士班申請條件： 1. 在原主修系所修滿一年，及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得申請本系雙主修。 2. 需找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其指導教授。 修業規定 1. 須依「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課辦法」規定 2. 修滿本系規定之選修24學分(不含在職專班課程)、專題討論、以及完成本系碩士論文口試後，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電話:62100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申請條件：修讀本系碩、博士班雙主修者，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於完成申請程序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 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請詳閱本系公告 碩士班 網 址： <a href="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MM-5-1(109).pdf">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MM-5-1(109).pdf</a> 博士班 網 址： <a href="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PM-5-1(109).pdf">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PM-5-1(109).pdf</a>  聯絡電話:分機62605 <a href="https://web.che.ncku.edu.tw/index.php?inter=module&amp;id=14&amp;cdid=151#myTab">https://web.che.ncku.edu.tw/index.php?inter=module&amp;id=14&amp;cdid=151#myTab</a>

#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4 頁  
列印日期：2021/12/25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	<p>材料系博士班雙主修：需提供碩、博成績單、修讀動機說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p> <p>修讀辦法 詳見系網頁/下載專區/成功大學材料系博士班雙主修修讀辦法</p> <p>聯絡電話:62908 <a href="http://www.mse.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182&amp;index=5&amp;pages=2">http://www.mse.nck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amp;lang=cht&amp;task=showlist&amp;id=182&amp;index=5&amp;pages=2</a></p>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博 士班	<p>申請條件：依照學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且已獲本所教師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p> <p>相關規定請詳閱「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與「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p> <p>聯絡電話:63105 <a href="http://www.civil.ncku.edu.tw/">http://www.civil.ncku.edu.tw/</a></p>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 、博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80分(含)以上。</li> <li>2. 僅能選擇同級學系，例如：博士班修博士班、碩士班修碩士班。</li> <li>3. 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主管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另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li> <li>4. 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規定</li> </ol> <p>申請期限：依校方規定時間 聯絡電話:分機63405-102</p> <p>聯絡電話:分機63405-102</p>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條件：依照學校各學系(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並需為理、工、生醫領域背景，經本所指導教授獲其同意與系所主管同意。</li> <li>2. 申請時間：依照學校各學系(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每學期選課截止前。</li> <li>3.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15學分，必修科目為:高等生理學6學分，專題討論I、II、III、IV擇3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共計15學分，選修6學分。修讀本所雙主修:必修加選修共計21學分。</li> </ol> <p>聯絡電話:06-2353235#5422</p> <p>聯絡電話:06-2353235#5422</p>

#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條件一覽表

第 3 頁 共 4 頁  
列印日期：2021/12/25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li> <li>2. 須經本所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li> </ol> <p>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必修課程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一)~(四)至少選修3學分、物理治療研究方法學2學分、生物統計2學分。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p> <p>雙主修畢業條件須依物治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辦理及完成碩士論文學位口試。</p> <p>聯絡電話:06-2353535#5028</p>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博士班	<p>公衛所 1 1 0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雙主修申請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系所修業期間各個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80分以上。</li> <li>二、書面資料經本所審查通過，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二) 自傳、學經歷。</li> <li>(三) 研究計畫書。</li> <li>(四) 學生證影本。</li> <li>(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li> <li>(六) 校申請書。</li> </ol> </li> <li>三、校申請書先請原系所主任簽核後，併同其他資料上傳學校系統。 (如學校尚未開放線上上傳申請資料，則請將校申請書併同其他資料送至公衛所行政辦公室)</li> </ol> <p>聯絡電話:06-2353535轉5561 ph.med.ncku.edu.tw/</p>
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li> <li>2. 須確認本所指導教授並獲其同意，且經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錄取。</li> </ol> <p>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p> <p>聯絡電話:56200 http://http://www.ed.ncku.edu.tw/</p>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83分(含)以上。</li> <li>2. 須確認本系所指導教授並獲其同意與系所主管同意。</li> </ol> <p>詳細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奈米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規則」。</p> <p>聯絡電話:06-2757575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p>

<<TRD1215>>

院 系 別	雙 主 修 條 件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申請條件： 1. 主系所指導教授及加修雙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以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 2. 請提供碩、博成績單、修讀動機說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利本系審查。 3. 詳細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連絡電話：62505轉14 <a href="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announce/view/1542">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announce/view/1542</a>  聯絡電話:分機62500-14 <a href="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announce/view/1474">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announce/view/1474</a>
電機資訊學院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申請條件： 1.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83分(含)以上。 2. 須確認本系所指導教授並獲其同意與系所主管同意。  詳細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奈米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規則」。  聯絡電話:06-2757575 #62328 <a href="https://www.ee.ncku.edu.tw">https://www.ee.ncku.edu.tw</a>
電機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申請條件： 1.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83分(含)以上。 2. 須確認本系所指導教授並獲其同意與系所主管同意。  詳細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奈米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規則」。  聯絡電話:06-2757575 #62328 <a href="https://www.ee.ncku.edu.tw">https://www.ee.ncku.edu.tw</a>
電機資訊學院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博士學位學程	申請條件： 1.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83分(含)以上。 2. 須確認本系所指導教授並獲其同意與系所主管同意。  詳細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電機所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奈米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規則」。  聯絡電話:06-2757575 #62328 <a href="https://www.ee.ncku.edu.tw">https://www.ee.ncku.edu.tw</a>